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摘要

1. 民政事務局(民政局)表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下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是香港體育發展的主要經費來源。截至2019年3月31日，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結餘為23.96億元。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a)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協調的項目，藉以支持運動員備賽及參加大型國際運動會；(b) 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在本地舉辦的國際體育活動項目；(c) 發展本地足球的計劃；(d) 隊際運動項目五年發展計劃(五年計劃)(涵蓋8個隊際運動項目)；及(e) 其他由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舉辦，對於在香港發展和推廣體育有重大意義的一次性項目。在2018-19年度，獲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資助的項目共166個，獲批資助額為1.238億元。

2.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過往亦撥款予：(a) 通過地區足球資助計劃資助的18支地區為本足球隊，以助其改善表現；(b) 通過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資助的有體育天份的低收入家庭學生，助其參加體育活動及校際比賽，以追求他們的體育目標；及(c) 通過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香港殘奧協會)推行的活動，協助殘疾運動員在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殘奧會)和亞洲殘疾人運動會(亞殘會)取得佳績。這些計劃及活動現時由民政局的經常開支資助(有關計劃自2016-17年度起獲經常開支資助；有關活動則自2019年1月起獲經常開支資助)。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期間，有1 881個項目獲批准以民政局的經常開支加以資助，以供有關計劃和活動之用，獲批資助總額為7,200萬元。

3. 民政局的康樂及體育科負責制訂有關體育發展的政策以及管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在管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方面，民政局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協助。康文署及民政處充當民政局的執行單位，協助審核部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申請，以及監察有關項目的成效。

4. 體育委員會(體委會)就香港體育發展的政策、策略及推行架構；以及通過與各體育機構建立伙伴和合作關係，並考慮其意見，以提供撥款和資源支

摘要

持香港的體育發展，向民政局提供意見。體委會的成員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

5. 體委會轄下設有 3 個事務委員會：(a)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就與社會各界加強合作，推動更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以及資助社區體育活動及措施的先後次序提供意見；(b)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就有關精英體育的事宜提供意見，為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提供政策發展路向，並為資助精英體育及運動員的撥款先後次序提供意見；及 (c)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就與各體育機構、旅遊業界和私營機構合作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策略和措施，以及資助大型體育活動的撥款先後次序提供意見。

6. 審計署最近就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包括為地區及學校體育計劃和香港殘奧協會的活動提供的資助，有關計劃和活動過往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目前則由民政局的經常開支資助）一事，審查了有關的管理工作。

對香港運動員備賽及參加國際運動會的資助

7.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就不獲任何其他政府資助的國際運動會，撥款支持香港運動員備賽及參賽。為作監察，受資助者須在備賽計劃（備賽資助）或體育比賽（參賽資助）結束後 4 個月內，向民政局或康文署提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在報告中，受資助者需提供一份實際收支清單（第 2.2 及 2.5 段）。

8. **在制訂及衡量表現目標方面有可改善空間** 審計署審查了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獲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備賽及參賽資助的 15 個項目。這 15 個項目涉及 19 個受資助者及 28 宗申請（1 個項目可涉及多個受資助者）。就這 28 宗申請，審計署發現：

- (a) 在 7 宗申請中，受資助者在提交申請時並無制訂表現目標。儘管受資助者在活動報告中匯報了績效，但有關績效未能按任何目標加以衡量；
- (b) 在 12 宗申請的活動報告中，並無匯報部分表現目標的績效，亦沒有證據顯示民政局及康文署採取了任何跟進行動；及

摘要

- (c) 在 2 宗申請中，受資助者並未達到全部或部分表現目標。並沒有證據顯示民政局及康文署採取了任何跟進行動 (第 2.7 段)。

9. **就解釋差異方面有可改善空間** 在審查該 28 宗申請時 (見第 8 段)，審計署發現有 24 宗申請 (86%) 的預算與實際開支之間及／或預算與實際收入之間出現重大差異 (即逾 25%)，但受資助者並無在活動報告中就差異加以解釋 (第 2.10 段)。

10. **需確保核數師提供充足的保證** 作為資助條件，受資助者須遵守採購規定 (例如報價規定) 及行為守則 (例如規管申報利益衝突及收受利益)(第 2.4 段)。在審查 28 宗申請時 (見第 8 段)，審計署發現：

- (a) 在 11 宗申請中 (涉及 9 個受資助者)，核數師並沒有核證受資助者有否遵守採購規定或行為守則 (第 2.12(b) 段)；
- (b) 在 5 宗申請中 (涉及 2 個受資助者)，核數師沒有核證受資助者有否遵守行為守則 (第 2.12(c) 段)；及
- (c) 在 3 宗申請中 (涉及 2 個受資助者)，核數師指出在遵守採購規定方面發現例外情況 (例如並無取得所規定數量的報價單)。然而，並無證據顯示民政局及康文署採取了任何跟進行動 (第 2.13 段)。

11. **需加強有關工作以確保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按時提交** 審計署審查了受資助者於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提交的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發現遲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情況普遍減少。然而：

- (a) 就備賽資助而言，在 2018–19 年度，遲交個案比率仍達 62%；
- (b) 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國際殘疾人奧委會或亞洲殘疾人奧委會認可賽事的參賽資助而言，在 2018–19 年度，遲交個案比率仍達 50%；及
- (c) 就其他比賽 (包括全國性或為學生舉辦的賽事，以及隊際運動單項體育比賽) 的參賽資助而言，遲交個案比率由 2017–18 年度的 18% 上升至 2018–19 年度的 40% (第 2.15 及 2.16 段)。

12. **需執行優化措施** 如受資助者在最後限期 (即備賽計劃或體育比賽結束後 6 個月) 屆滿仍未提交活動報告及／或經審計帳目，須退還藝術及體育發展

摘要

基金的資助，即每再推遲 1 個月提交，須退還獲批資助額的 1%，直至受資助者提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為止。在審查 28 宗申請時（見第 8 段），審計署發現其中 6 宗雖然遲了逾 6 個月才提交活動報告及／或經審計帳目，但當局並無徵收 1% 費用（第 2.6 及 2.17 段）。

13. **需檢討應退還金額的計算方法** 根據資助條件，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備賽及參賽資助的受資助者須在備賽計劃或體育比賽結束後把未用結餘退還政府。未用結餘是指獲批資助額減去合資格開支總額。在民政局或康文署核實受資助者提交的經審計帳目後，受資助者須退還未用結餘。在審計署審查的 28 宗申請中（見第 8 段），有 1 宗除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外，受資助者的自營收入被錯誤用作計算應退還的未用結餘（第 2.18 至 2.20 段）。

14. **需確保未用結餘按時退還** 審計署分析了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受資助者把未用結餘退還給政府所需時間，並發現有 6 宗申請的受資助者在提交經審計帳目後逾 1 年才退還未用結餘。審計署又審查了 28 宗申請（見第 8 段），並發現 1 宗申請延遲退還款項，可歸因於民政局（民政局在收到經審計帳目的約 9.8 個月後才發出退還未用結餘通知書）及受資助者（受資助者在收到民政局要求退還未用結餘通知書的約 7 個月後仍未退還款項）。除此以外，延遲退還款項的主要原因，是民政局在收到經審計帳目之後經過一段長時間，才發出要求退還未用結餘通知書（第 2.21 至 2.23 段）。

對國際體育活動的資助

15. **資助申請的審核工作** 國際體育活動包括：(a) “M” 品牌活動——即世界錦標賽、世界級的錦標賽及洲際錦標賽等對香港有招牌效應的活動；(b) 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即級數相當於獲相關國際、亞洲或地區性體育聯會認可及認證的世界、洲際、亞洲或大型地區性錦標賽及其他活動；非年度大型比賽的外圍賽；以及各國際體育聯會要求香港參加以符合世界錦標賽或同級活動資格的其他國際活動；及 (c) 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主要由香港隊伍參與）（第 3.2 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遵守評估資助申請的指引** 審計署審查了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舉辦的 10 項國際體育活動，包括 3 項 “M” 品牌活動、3 項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及 4 項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審計署留意到其中 1 項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的申請未獲妥善評估。根據民

摘要

政局的計分制度指引，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的一個評估標準細項為“按時在限期前提交活動報告及審計報告(即經審計帳目)”，此乃強制規定。如申請人“上次申請時未能按時提交所須報告，這項標準將不獲任何分數”。一個體育總會上次於2016–17年度曾遲交一申請活動的活動報告及審計報告(1個月)，但該體育總會於2017–18年度作出申請時，該項標準仍獲給予分數(第3.9段)；

- (b) **在匯報表現方面有可改善空間** 審計署審查了受資助者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就“M”品牌活動、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及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提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工作(第3.14段)。審計署發現：
- (i) 在2015–16至2018–19年度，遲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活動比率維持不變(“M”品牌活動為75%)或有所增加(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由60%增至78%，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則由6%增至10%)(第3.14段)；
 - (ii) 在提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方面有不足之處。舉例而言，雖然有預算與實際開支或預算與實際收入出現重大差異，但“M”品牌活動的受資助者卻無須就上述的差異作匯報(第3.16段)；及
 - (iii) 在10項活動中(見上文(a)項)，有3項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及4項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在合共44項表現目標中有6項目標(例如預計觀眾人數)並未達成，而有29項目標(例如香港代表隊／運動員在有關活動的預計成績)並沒有匯報達成與否。就該3項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及4項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並無證據顯示康文署採取了任何跟進行動(第3.18段)；及
- (c) **進行實地視察方面有可改善空間** 根據民政局的記錄，在2018–19年度，55個體育總會及1個體育機構舉辦了4項“M”品牌活動、19項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及95項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民政局視察了全部4項“M”品牌活動，而康文署則視察了其中17項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及49項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審計署審查了民政局和康文署就這些活動進行實地視察的記錄(第3.21段)，並留意到：

摘要

- (i) 康文署視察的 17 項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中，有 2 項並沒有視察報告以記錄視察詳情；而該署視察的 49 項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中，也有 11 項有同樣情況 (第 3.21(a) 段)；
- (ii) 康文署並沒有視察 11 個體育總會 (總數為 55 個) 及 1 個體育機構所舉辦的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及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鑑於康文署並無就抽樣視察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及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制訂指引，無法得知康文署是基於什麼理據決定不視察上述活動 (第 3.21(b) 段)；及
- (iii) 在審計署審查的 10 項活動中 (見上文 (a) 項)，有 1 項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及 1 項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的視察報告漏報部分資料 (例如觀眾人數)。再者，對於舉行多天的活動，康文署並無就須進行多少次實地視察制訂指引。有 1 項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共為期 4 天，但康文署人員只在其中一天進行視察 (第 3.22 段)。

16. **受資助者退還盈餘及未用結餘方面有可改善空間** “M” 品牌活動、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及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的受資助者須向政府退還有關活動所衍生的任何盈餘 (就 “M” 品牌活動而言) 或未用結餘 (就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及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而言) (第 3.24 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審計署分析了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舉辦的 4 項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及 6 項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的收支狀況 (這些活動除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外尚有其他收入，例如贊助及門票收入)。其中 4 項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及 5 項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雖有盈餘，但其受資助者卻無須如 “M” 品牌活動的受資助者般向政府退還盈餘，而只須退還未用結餘 (第 3.25 及 3.26 段)；
- (b) 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中有部分經過很長時間 (例如約 10 個月) 才把未用結餘退還政府 (第 3.28 段)；及
- (c) 審計署審查了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的 4 項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6 項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 (見上文 (a) 項) 以及兩個極端例子 (即經過 10.8 個月才退還款項的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以及經過 10.1 個月才退還款項的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進一步發現受資助者經過很長時間才退還款項的主因之一，就是康文署花

摘要

了很長時間才完成核實未用結餘金額及向受資助者發出要求退還未用結餘通知書 (第 3.29 段)。

17. **其他有關國際體育活動的事宜** 審計署留意到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期間的多個場合中，民政局向立法會匯報國際體育活動資料的工作有可改善空間。舉例而言，在一份日期為 2018 年 5 月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文件中，民政局表示在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於本地共舉辦了 509 項國際體育活動，獲批資助額為 1.5763 億元。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所匯報的 509 項活動及 1.5763 億元獲批資助額，其實分別為發放資助的次數及發放的資助金額 (第 3.36 段)。

對足球發展的資助

18. **香港足球總會 (足總) 的管治**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向足總提供資助，透過舉辦足球發展計劃發展本地足球。有關發展計劃包括鳳凰計劃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其後延長至 2015 年 3 月) 及五年策略計劃 (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第 4.2 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改善個別委員的會議出席率** 審計署審查了足總董事局、事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委員在 2014/15 至 2018/19 球季 (球季於每年 7 月開始，至翌年 6 月結束) 期間的會議出席率，結果發現部分委員在董事局／事務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少於一半 (第 4.7 及 4.8 段)；
- (b) **有關第一層利益申報的可改善空間** 審計署審查了足總在 2014/15 至 2018/19 球季的委員利益申報記錄，並留意到董事局、事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委員並沒有作出第一層申報 (第 4.11 段)；
- (c) **需提升審計委員會的管治** 該會未有遵守董事局在 2014 年 2 月通過的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內所載規定 (例如須有 3 至 5 名委員)。舉例而言，該會自 2015 年 7 月起只有 1 名成員 (即主席)(第 4.13 段)；及
- (d) **需提升市務及傳訊委員會的管治** 足總未能提供 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市務及傳訊委員會大部分的議程及會議記錄予審計署審查。2020 年 3 月，足總又告知審計署，該會在 2014/15 至

摘要

2018/19 球季期間雖有舉行會議，但除了 2019 年 4、5 及 6 月的會議記錄外，足總未能提供其他會議記錄 (第 4.18 段)。

19. **人力資源管理** 審計署審查了足總根據鳳凰計劃及五年策略計劃進行的員工招聘工作及足總的員工流失情況 (第 4.23 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加強招聘政策及程序** 審計署審查了足總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進行的 10 次招聘工作，發現有些申請雖然是在截止日期後才收到或並非送交指定收件人員，其申請卻仍然成功 (第 4.24 段)；
- (b) **需改善招聘工作中的利益申報事宜** 審計署審查了 10 次招聘工作 (見上文 (a) 項)，發現進行招聘時的利益申報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舉例而言，在該 10 次招聘工作中的 3 次，有 5 名招聘小組成員是在面試日期之後才簽署利益申報表格 (第 4.28 段)；及
- (c) **需處理員工大量流失問題** 審計署對足總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的員工流失情況進行了分析，發現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的職位 3 個年度的員工流失率偏高 (即高於 30%)。足總有部分部門 (例如市務及傳訊部) 的員工流失率在某些年份特別高 (即高於 60%)。審計署又留意到，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離職的 17 名人員之中，6 人 (35%) 的離職理由為事業發展機會，另外 5 人 (29%) 的離職理由則涉及工作量 (第 4.30 及 4.31 段)。

20. **入場人數及自營收入** 民政局期望足總日後能夠從門票、贊助及其他來源賺取收入，以便在財政及管理上穩步改善 (第 4.35 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提升入場人數** 審計署分析了足總在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所舉辦賽事的入場人數，並發現 2018–19 年度的平均入場人數 (1 352 人) 較 2015–16 年度 (1 403 人) 下降了 3.6%。足球專責小組表示，派發贈票有助提高公眾對足球的興趣及改善賽事的入場人數。然而，審計署的分析發現，足總賽事中持贈票入場觀眾佔總入場人數的比例由 2015–16 年度的 9% 上升至 2018–19 年度的 14.6%。在部分賽事中，持贈票的入場人數較持正票人數為多。再者，利用贈票改善入場人數的做法並非時常令人滿意。舉例而言，2017 年 6 月舉行的亞洲足球聯盟亞洲盃賽事派發了 1 778 張贈票，但當中 1 158 張 (65%) 未被使用 (第 4.36 至 4.38 段)；及

摘要

- (b) **需提高收入** 政府及體育機構的資助佔足總 2014/15 球季總收入的 47%，在 2017/18 球季的比率更上升至 73%。此外，除了課程及註冊費收入之外，所有其他自營收入均下降 (第 4.41 段)。

21. **表現衡量及其他行政事宜** 根據民政局與足總就五年策略計劃所訂資助協議，足總需每半年提交進度報告，以向民政局匯報表現目標及指標的績效 (第 4.45 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表現目標及指標未達標** 審計署審查了足總提交的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期間進度報告，發現在該段期間未達標的表現目標及指標由 2 至 11 項不等。在 2018–19 年度，有 9 項表現目標及 3 項表現指標未達標。個別項目未達標的程度由 1% 至 50% 不等 (第 4.46 段)；
- (b) **顧問報告中的主要目標尚未達成** 審計署審查了 2009 年 12 月發表的足球發展顧問報告中所訂主要目標的績效，發現截至 2019 年 9 月底為止，有部分的績效未能達到目標績效，更比 2009 年所達到的績效還低 (例如香港女子代表隊在國際足協賽事中的世界排名，在 2009 年 12 月為 60 名，根據顧問報告，其排名於 2015 年應為 40 名及於 2020 年“保持前 35 名”。不過，截至 2019 年 9 月，其排名只是 77 名，低於 2009 年的排名 (即 60 名))(第 4.48 及 4.49 段)；
- (c) **需改善就表現目標及指標所作績效匯報的準確性** 就半年進度報告中匯報的一項表現目標 (即“增加贊助及廣告總收益”)，半年進度報告中匯報的金額與足總在 2019 年 8 月提供審計署審查的金額不一致。此外，就所匯報的一項表現指標 (即“每場港超聯賽事的平均入場人數”)，半年進度報告中匯報的入場人數與足總網頁上公布的並不一致 (第 4.53 及 4.54 段)；
- (d) **需遵守採購規定** 審計署審查了鳳凰計劃及五年策略計劃在 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間採購的 50 項貨物和服務 (金額由 440 元至 100 萬元不等)。審計署發現足總並無就其中 10 項 (20%) 取得任何報價，亦無記錄沒有取得任何報價的理據 (第 4.58 段)；及
- (e) **民政局需及時發放資助** 獲足球專責小組通過及民政局批准的每年資助，應該均分為四期，於每年資助期的每季季初預先支付予足總。審計署發現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期間每年資助的分期付款項出現延遲發放的情況 (最長延遲達 163 天)。審計署又留意到

摘要

在 2016–17、2018–19 及 2019–20 年度，足球專責小組通過每年資助申請的會議都是在資助期開始 (即 4 月 1 日) 之後才舉行 (第 4.61 至 4.63 段)。

對其他體育活動及計劃的資助

22. **需密切監察五年計劃 (見第 1 段) 的推行** 五年計劃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推行，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提供 1.05 億元資助。五年計劃提供資助予 8 個隊際運動項目 (即 (a) 棒球；(b) 籃球；(c) 手球；(d) 曲棍球；(e) 冰球；(f) 壘球；(g) 排球；及 (h) 水球)，以參與 2018 年和 2022 年亞洲運動會 (亞運會)，以及 2021 年亞洲冬季運動會。其目標是協助隊際運動項目循序漸進地提升表現，以及增加日後晉身精英體育項目的機會。就亞運會而言，五年計劃涵蓋 4 個發展階段 (即 2018 年之前及 2018 年亞運會期間 (即 2017 至 2019 年)、2018 年亞運會之後 (即 2019–20 年度)、2022 年亞運會之前 (即 2020 至 2022 年) 以及 2022 年亞運會期間)。五年計劃首個發展階段所定下的表現目標，是參賽隊伍在 2018 年亞運會的最終名次高於 2014 年亞運會的最終名次。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在參加 2018 年亞運會的 12 支隊伍中，有 9 支隊伍未達到表現目標 (第 5.2、5.3、5.5 及 5.11 段)。

23. **地區足球資助計劃下地區足球隊在匯報績效方面有可改善空間** 地區足球資助計劃在過往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提供資助，現時則由民政局資助 (見第 2 段)。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地區足球資助計劃下的 18 支地區足球隊每年共獲約 1,000 萬元資助。為監察表現，地區足球資助計劃下的地區足球隊須分別於 3 月 (即由 6 月開始至翌年 5 月結束的地區足球資助計劃資助期內) 及 6 月 (即地區足球資助計劃資助期結束後) 向相關民政處提交中期報告及總結報告。地區足球隊須在報告內提供計劃的收入及開支、訓練班的日期、比賽舉行日期及所舉辦的社區活動。另一方面，相關民政處須於 4 月向民政局提交地區足球隊的中期報告，並於 7 月向民政局提交連同表現評估報告的總結報告。表現評估報告須闡述地區足球隊在 4 項表現目標的績效、所得資助的用途，以及是否按時提交中期報告及總結報告 (第 5.15、5.16、5.18 及 5.19 段)。審計署審查了民政處在 2014/15 至 2018/19 地區足球資助計劃資助期內向民政局提交的表現評估報告，並留意到：

摘要

- (a) 就 4 項表現目標而言，18 支地區足球隊中有 4 支在整個期間持續未能達到 1 個或以上的目標，而另外 14 支 (18 減 4) 則在 1 或多年曾至少有 1 項未達標 (第 5.20(a) 段)；
- (b) 儘管如上文 (a) 項所述績效未達標，18 支地區足球隊中有 10 支並無提供解釋。其餘 8 支雖有提供解釋，但並無就部分“重大差異”(民政局並未就“重大差異”訂下準則)作解釋 (第 5.20(b) 段)；及
- (c) 地區足球隊無須在其報告內匯報績效。地區足球隊的績效是由地區足球隊在報告內主動匯報，或在民政處查詢下地區足球隊才匯報以便民政處評估其績效 (第 5.21(a) 段)。

24. **需妥善管制地區足球資助計劃下的採購事宜** 在地區足球資助計劃下，地區足球隊須於地區足球資助計劃資助期內的 3 月和 6 月提交所得報價資料、採購貨物和服務的收據，以及填妥申請報銷開支的表格。審計署曾到訪 2 個民政處 (1 個在九龍，1 個在新界)，留意到在 2014/15 至 2018/19 地區足球資助計劃資助期內，這 2 個民政處分別資助的 2 支地區足球隊在作出一些採購時未有提供任何所得報價資料 (例如九龍的地區足球隊所作的 5 項足球隊保險採購及 2 項貨物採購 (即足球)，總開支分別為 37,504 元及 6,765 元)。因此，無法確定這 2 支地區足球隊有否就上述採購取得任何報價。此外，儘管資料有欠缺，但並無證據顯示該 2 個民政處採取了任何跟進行動 (第 5.24 至 5.26 段)。

25. **需檢討對香港殘奧協會所作資助的效益** 香港殘奧協會獲資助聘請 3 名人員推行活動，協助殘疾運動員在殘奧會和亞殘會中取得佳績。香港殘奧協會於 2011-12 年度首次獲得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資助。自 2019 年 1 月起，其資助改由民政局的經常開支提供。在 2018-19 年度，香港殘奧協會獲得 1,335,000 元資助。審計署分析了香港殘疾運動員代表隊在殘奧會和亞殘會的成績 (第 5.30、5.32 及 5.33 段)。審計署發現：

- (a) 就殘奧會而言，香港殘疾運動員代表隊所得獎牌數目由 2012 年的 12 面減至 2016 年的 6 面 (第 5.34(a) 段)；及
- (b) 就亞殘會而言，香港所得獎牌數目排名由 2010 年的第 9 位下跌至 2018 年的第 10 位 (第 5.34(b) 段)。

摘要

體育委員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的管治

26. **需檢討及更新會議常規** 體委會轄下設有 3 個事務委員會，即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 (除非另有說明，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以下統稱為體委會／委員會)。體委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秘書處服務由民政局提供。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秘書處服務則由康文署提供。民政局及康文署就每個體委會／委員會發出了會議常規，以規管其運作。根據會議常規，體委會可每 3 至 4 個月舉行一次例會 (即每年 4 或 3 次會議)，而轄下事務委員會則可每 3 個月舉行一次例會 (即每年 4 次會議)。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5 至 2019 年期間，每個體委會／委員會每年平均只舉行 2 次會議。為確保體委會／委員會有效履行其職能，民政局及康文署需檢討會議常規內所規定的體委會／委員會會議次數 (第 6.4、6.5、6.7 及 6.9 段)。

27. **需採取措施鼓勵出席會議** 審計署審查了 2015 至 2019 年期間個別委員的會議出席情況。審計署留意到每年均有委員未曾出席體委會或轄下事務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在有關期間如此缺席的委員共有 32 名。並無記錄顯示民政局及康文署曾採取行動鼓勵委員出席會議 (第 6.13 及 6.15 段)。

28. **需改善對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 在 2005 年，民政事務局局長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發出了題為“諮詢及法定組織——申報利益”的通函。根據通函，利益申報制度分為兩種，分別為一層申報制度及兩層申報制度。體委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採用一層申報制度。根據會議常規 (見第 26 段)，如委員在體委會或轄下事務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個人或金錢利益方面的潛在衝突，應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體委會或轄下事務委員會作適當的披露。審計署審查了 2015 至 2019 年期間體委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留意到有體委會委員未充分申報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就此，審計署留意到根據體委會及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常規，任何委員作出的利益申報均須寫入會議記錄。然而，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常規並無類似規定。其後，康文署在 2020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常規中已加入有關規定 (第 6.18 至 6.21 段)。

29. **需檢討利益申報制度** 根據 2005 年發出的通函 (見第 28 段)，各決策局和部門應不時檢討就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而制定的利益申報制度，以確保該

摘要

等制度切合有關組織的需要。並無記錄顯示民政局及康文署曾因應 2005 年通函的規定，不時檢討體委會／委員會的利益申報制度 (第 6.23 及 6.24 段)。

30. **在披露會議資料方面有可改善空間** 根據會議常規，秘書應在舉行會議的曆年內把會議通知、議程及會議文件予以公布 (即體委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通過民政局網頁，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則通過康文署網頁)，除非其性質及／或內容屬機密。在 2020 年 1 月，審計署審查了 2015 至 2019 年期間所舉行會議的資料在民政局網頁／康文署網頁上的發布情況。該段期間共舉行了 43 次會議，包括 11 次體委會會議、11 次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會議、11 次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及 10 次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計署發現，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全部 43 次會議 (100%) 均沒有發布會議通知，而 11 次會議 (26%) 則沒有發布議程。在 2020 年 3 月，民政局告知審計署，發布會議通知的規定已不合時宜。至於該些議程，自 2020 年 2 月起已上載於網頁上。民政局及康文署需確保把會議常規予以更新，以納入最新規定，並根據會議常規公布體委會／委員會的會議資料 (第 6.28 至 6.31 段)。

31. **需確保委員簽署及交回保密協議** 體委會／委員會委員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根據民政局及康文署的做法，委員須於獲委任時簽署協議。協議為標準表格，而根據協議，委員承諾按需要對體委會／委員會的事宜保密。審計署審查了 2015 至 2019 年期間委員的協議，發現未能找到部分委員會委員的協議 (即涉及 1 名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及 4 名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委員)。民政局表示，有關委員並無交回協議 (第 6.32 及 6.33 段)。

審計署的建議

32.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對香港運動員備賽及參加國際運動會的資助

- (a) 澄清如何計算受資助者應退還的未用結餘，並確保民政局及康文署人員妥為計算應退還的未用結餘金額 (第 2.25 段)；

摘要

對國際體育活動的資助

- (b) 要求“M”品牌活動的受資助者在預算與實際開支或預算與實際收入出現逾 25% 的差異時於活動報告中加以解釋，並在有需要時對受資助者採取跟進行動 (第 3.31(a) 段)；
- (c) 檢討“M”品牌活動退還盈餘及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退還未用結餘的現行安排，以確定是否需要加以劃一或修改 (第 3.31(b) 段)；
- (d) 改善日後向立法會匯報國際體育活動資料的工作 (第 3.38 段)；

對足球發展的資助

- (e) 敦促足總採取有效措施以改善其管治，包括：
 - (i) 鼓勵董事局、事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委員出席會議，特別是那些經常缺席的委員 (第 4.19(a) 段)；
 - (ii) 確保把第一層利益申報表格發給足總董事局、事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委員，供他們在首次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填寫，並確保他們適時填妥表格並將之交回足總 (第 4.19(b) 段)；
 - (iii) 確保審計委員會遵守其職權範圍的規定 (第 4.19(c) 段)；及
 - (iv) 確保市務及傳訊委員會的議程及會議記錄獲妥善保存 (第 4.19(d) 段)；
- (f) 敦促足總採取有效措施以改善其人力資源管理，包括：
 - (i) 制訂政策和程序，按照規定處理在截止申請後才收到的職位申請及非經正式渠道遞交的申請 (第 4.33(a) 段)；
 - (ii) 確保招聘工作所涉及的利益衝突獲妥善及充分地申報 (第 4.33(h) 段)；及
 - (iii) 密切監察員工流失率 (特別是那些流失率明顯較高的足總部門)，並因應員工離開足總的理由，設法解決流失率高的問題 (第 4.33(j) 段)；
- (g) 敦促足總採取有效措施以提升入場人數及提高收入，包括：
 - (i) 確定入場人數下降的原因，並考慮審計署就足總派發贈票所提意見，採取進一步措施提升入場人數 (第 4.43(a) 段)；及

摘要

- (ii) 確定自營收入普遍下降的原因，以便加強措施以提高此等收入 (第 4.43(b) 段)；
- (h) 審察足總的策略計劃，以確保有關計劃充分而有效地處理表現上的不足；並密切監察足總的表現，以便釐定香港足球發展的未來路向 (第 4.65(a) 段)；
- (i) 要求足總解決在匯報贊助及廣告總收益數字上出現的不一致情況 (第 4.65(b) 段)；
- (j) 就足總向民政局匯報的“每場港超聯賽事的平均入場人數”表現指標績效，重新釐定應涵蓋的賽事類別，並確保足總妥為匯報有關績效 (第 4.65(c) 段)；
- (k) 敦促足總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採購政策及指引中有關取得報價的規定獲妥為遵守；以及在未能遵守規定時，記錄有關理由以加強管控 (第 4.65(d) 段)；
- (l) 考慮足總對延遲發放每年資助分期款項的關注，並在日後設法及時發放資助予足總 (第 4.65(e) 段)；

對其他體育活動及計劃的資助

- (m) 密切監察隊際運動項目五年發展計劃第三個發展階段 (即 2022 年亞運會之前 (即 2020 至 2022 年)) 的推行情況 (第 5.13 段)；
- (n) 就地區足球隊的績效與既定表現目標之間的“重大差異”制訂準則，並將準則告知民政處，以便民政處在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 (第 5.27 段)；
- (o) 繼續檢討為香港殘奧協會提供資助以幫助香港殘疾運動員代表隊在殘奧會和亞殘會取得佳績的效益，並在需要時採取改善措施 (第 5.37 段)；

體育委員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的管治

- (p) 提醒體委會委員按照體委會會議常規的規定申報潛在利益衝突 (第 6.25(a) 段)；
- (q) 考慮在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常規加入條文，規定任何委員作出的利益申報均須寫入會議記錄 (第 6.25(b) 段)；

摘要

- (r) 查明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委員沒有交回載有保密條款的已簽署協議的事宜，並在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 (第 6.35(a) 段)；及
- (s) 採取措施以確保體委會／委員會委員簽署及交回協議 (第 6.35(b) 段)。

33. 審計署並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對國際體育活動的資助

- (a) 在審核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資助申請時，就評估申請人有否按時提交活動報告及審計報告的問題上，確保康文署人員按照民政局的指引 (第 3.10(a) 段)；
- (b) 採取措施以確保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的受資助者妥善及清楚地匯報表現目標的績效，並在未達標及／或未有妥為匯報績效時對受資助者採取跟進行動 (第 3.32(c) 段)；
- (c) 採取措施以確保實地視察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的所有詳情會被記錄 (第 3.32(d) 段)；
- (d) 就抽樣實地視察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制訂指引 (第 3.32(e) 段)；
- (e) 就舉辦多天的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須進行的實地視察次數制訂指引 (第 3.32(f) 段)；及
- (f) 研究如何加快核實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的受資助者須退還的未用結餘金額，以及如何加快發出要求退還未用結餘通知書 (第 3.32(h) 段)。

34. 審計署並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對香港運動員備賽及參加國際運動會的資助

- (a) 採取措施以確保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備賽及參賽資助申請人在其資助申請中制訂表現目標，並確保這些資助的受資助者在其活動報告中匯報所有表現目標的績效 (第 2.26(a) 段)；

摘要

- (b) 遇有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備賽及參賽資助的受資助者未能達成表現目標的情況，對受資助者採取跟進行動 (第 2.26(b) 段)；
- (c) 要求受資助者在活動報告中就預算與實際開支之間和預算與實際收入之間出現的逾 25% 差異加以解釋 (第 2.26(c) 段)；
- (d) 向受資助者發出指引，以確保其核數師核證受資助者有否遵守採購規定及行為守則。倘若經審計帳目顯示其未有遵守規定，則需對受資助者採取跟進行動 (第 2.26(d) 段)；
- (e) 加強有關工作以減少受資助者遲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情況 (第 2.26(e) 段)；
- (f) 按照民政局優化措施的規定，向遲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受資助者徵收費用 (第 2.26(f) 段)；
- (g) 確定受資助者延遲退還未用結餘的原因，並採取措施，以確保受資助者按時退還未用結餘 (第 2.26(g) 段)；

對國際體育活動的資助

- (h) 加強有關工作以確保“M”品牌活動、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的受資助者按時提交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包括對經常遲交報告及帳目的受資助者採取措施 (第 3.33(a) 段)；

體育委員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的管治

- (i) 檢討體委會／委員會的會議常規所規定的會議次數，並適當地更新會議常規 (第 6.16(a) 段)；
- (j) 加強鼓勵體委會／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 (第 6.16(b) 段)；
- (k) 因應 2005 年通函的規定，定期檢討體委會／委員會的利益申報制度 (第 6.26 段)；
- (l) 確保把會議常規予以更新，以納入最新規定 (第 6.34(a) 段)；及
- (m) 確保根據會議常規公布體委會／委員會的會議資料 (第 6.34(b) 段)。

摘要

35.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通過民政處：

對其他體育活動及計劃的資助

- (a) 要求地區足球隊在提交予民政處的報告中匯報其表現目標的績效及就所匯報的績效向民政處提供證明文件，並進行相應的核實工作 (第 5.28(a) 及 (b) 段)；
- (b) 要求地區足球隊就任何“重大差異”向民政處提供解釋，並確保民政處就有關差異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以幫助地區足球隊達成其表現目標 (第 5.28(c) 段)；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地區足球隊向民政處提供就採購取得的報價資料，並確保民政處在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 (第 5.28(d) 段)。

政府的回應

36.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